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永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化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7,616,538.19	635,076,424.08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889,693.20	501,926,555.13	-4.79%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763,983.07	-52.14%	588,558,702.18	-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09,624.55	-1,231.36%	-19,711,465.30	-2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26,015.01	-7.92%	-20,409,764.38	-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1,065,640.05	-7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	-1,200.00%	-0.154	-2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	-1,200.00%	-0.154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6%	-29.0%	-0.41%	-8.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6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012.65	
所得税影响额	77,346.90	
合计	438,290.88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性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性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不适用

二、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650,085.26 689,465,498.52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466,906.47 229,452,537.71 3.06%

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19,307.87 -60.69% 183,409,047.29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67,962.67 -37.74% -15,306,006.36 -1,82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31,269.87 -419.31% -12,190,083.81 -89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698,224.20 12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05 -1,7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00.00% -0.05 1,7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4.02% -3.75% -6.90% -7.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5,925.4

合计 -3,115,925.4 --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持有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万峰 增内自然人 10.70% 30,692,254 30,692,254 质押 30,692,254

曹晋群 增内自然人 8.67% 24,941,395 24,941,395 质押 24,941,395

锦鑫大贸易 增内中国有法有责的公司 7.75% 22,303,598 质押 22,303,598

张晋群 增内自然人 3.03% 11,036,070 11,036,070 质押 2,931,090

代伟华 增内自然人 2.06% 5,937,955 质押 5,937,955

中行银行- 增内中国有法有责的公司 1.60% 4,614,820 质押 4,614,820

证券投资基金 2,3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800

陈万生 增内自然人 2.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500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晋群、张晋群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持有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万峰 增内自然人 10.70% 30,692,254 30,692,254 质押 30,692,254

曹晋群 增内自然人 8.67% 24,941,395 24,941,395 质押 24,941,395

锦鑫大贸易 增内中国有法有责的公司 7.75% 22,303,598 质押 22,303,598

张晋群 增内自然人 3.03% 11,036,070 11,036,070 质押 2,931,090

代伟华 增内自然人 2.06% 5,937,955 5,937,955

中行银行- 增内中国有法有责的公司 1.60% 4,614,820 4,614,820

证券投资基金 2,3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800

陈万生 增内自然人 2,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500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晋群、张晋群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持有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万峰 增内自然人 10.70% 30,692,254 30,692,254 质押 30,692,254

曹晋群 增内自然人 8.67% 24,941,395 24,941,395 质押 24,941,395

锦鑫大贸易 增内中国有法有责的公司 7.75% 22,303,598 22,303,598

张晋群 增内自然人 3.03% 11,036,070 11,036,070 质押 2,931,090

代伟华 增内自然人 2.06% 5,937,955 5,937,955

中行银行- 增内中国有法有责的公司 1.60% 4,614,820 4,614,820

证券投资基金 2,3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800

陈万生 增内自然人 2,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500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万峰、曹晋群、张晋群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不适用

对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不适用